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 |
|-------|-------------------------------|
| 案件编号: | HK-1100349 |
| 投诉人: | Jean Cassegrain S.A.S. |
| 被投诉人: | Haojing Wangluo / Zhenci Chen |
| 争议域名: | longchamp-outlet.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Jean Cassegrain S.A.S., 其地址是 12, Rue Saint – Florentin, 75001 Paris, France。在本案中, 投诉人授权礼德齐伯礼律师行为其代理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Haojing Wanagluo / Zhenci Chen, 其地址是 Xudong Qu, Shanghai, China。在本案中,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亦未授权任何代理人参与案件程序。

本案争议域名为 longchamp-outlet.com, 由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通过 Bizcn.com, Inc. 注册。Bizcn.com, Inc. 是一家中国大陆的域名注册商, 地址是中国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61 号 361008。

2. 案件程序

2011 年 4 月 13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 提交了英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 年 4 月 19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 Bizcn.com, Inc.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11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商 Bizcn.com, Inc. 回复, 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目前该等域名均处于锁定状态。

由于注册商提供的信息表明,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是中文, 2011 年 4 月 29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翻译通知, 要求投诉人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前就争议域名的英文投诉书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并提交 MS WORD 格式的投诉书文本。

2011 年 5 月 4 日, 投诉人按照中心香港秘书处的要求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及相应的附件。

2011年5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与此同时，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域名注册商发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同时告知被投诉人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之规定，于20个历日内提交答辩书。

至2011年5月29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2011年6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年6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选定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候选专家唐广良当日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1年6月1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6条（f）和第15条（b）之规定，专家组应于2011年6月28日（含6月28日）前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香港秘书处。

3. 事实背景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前称“S.A. Jean Cassegrain”）乃一家根据法国法律于1958年12月2日注册成立的公司。投诉人在全球各地透过本身、其联营公司或认可分销商经营（其中包括）广泛系列时尚产品的设计、制造、分销及销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手提包、服装、鞋、帽、男女装旅行包及皮夹。

投诉人的历史可追溯至1948年，当时由Jean Cassegrain先生在法国成立。投诉人最初准备生产烟斗皮套。在1950年左右，业务发展至生产其他吸烟用品，于1955年开始买卖小型皮革用品。至1957年，投诉人在法国开设第一间工厂。在六十至七十年代，投诉人继续创作及推出新产品，尤其

是手提包、旅行包及行李箱，当中“LONGCHAMP”及“LONGCHAMP”商标尤为著名。

1979年，投诉人首度进军远东，先后在香港和日本设立商店。约于1990年，皮具用品系列已包括手套及皮带，并于1992年首次推出丝巾及领带系列。1993年，投诉人推出世界知名的Le Pilage手提包系列。投诉人的Le Pilage手提包非常受欢迎。在2002年、2003年、2004年、2005年及2006年各年，投诉人在全球各地售出超过一百万个Le Pilage手提包，相信在各品牌中已跻身最畅销手提包之列。1996年，投诉人首次生产其服装产品系列，包括男女现成服装，例如T恤、恤衫、西装及其

他服装项目。所有产品均以“LONGCHAMP”及“LONGCHAMP”商标销售。

至2011年1月，投诉人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注册了大量“LONGCHAMP”及“LONGCHAMP”商标，并在世界范围内以“LONGCHAMP”及“LONGCHAMP”商标拥有130家商店。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Haojing Wanagluo / Zhenci Chen，其地址是Xudong Qu, Shanghai, China。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亦未授权任何代理人参与案件程序。为此，除由申请人提供的域名注册信息，专家组并不掌握任何关于被投诉人的其他信息。

投诉人提交的信息表明，被投诉人于2010年12月23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极为相似


在投诉人看来，争议域名“longchamp-outlet.com”完全复制投诉人的“LONGCHAMP”标记。标。因此，该域名与投诉人标记相同及/或极为相似。投诉人投资大笔金钱发展其业务及“LONGCHAMP”


品牌。投诉人已于世界各地（包括在中国）注册其“LONGCHAMP”及“LONGCHAMP”商标，而且透过多个域名在互联网占有重要地位。倘若被投诉人或任何其他公司使用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LONGCHAMP”商标），公众人士及互联网使用者将会被混淆，以致相信投诉人为其业务使用争议域名及/或争议域名的所有人与投诉人有关。

ii.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概无关联，亦非投诉人的被许可人，且未获投诉人授权使用“LONGCHAMP”或任何其他类似标记作为域名或作其他使用。

互联网使用者在互联网上浏览争议域名后会被接往一个网站（“被投诉人网站”），其中包含了大

量的投诉人的“LONGCHAMP “和” LONGCHAMP “商标。在被投诉人网站的头版，置顶的横幅显示为

“Longchamp Outlet”及“LONGCHAMP ”商标。在横幅内及横幅的下方，有投诉人零售商店的图片，其中一些显示“LONGCHAMP “的招牌。事实显示争议域名包含“Longchamp”及“outlet”字，被投诉人显然试图将该网站展示为 LONGCHAMP 手提包的认可零售店。然而，正如上文所述，这并非实情。

被投诉人网站确实在销售各类型注有“LONGCHAMP”名称的袋。大多数张贴在被投诉人网站的袋价格为 50-70 美元左右，这是明显低于投诉人正版产品的官方价格。所有被投诉人的袋都被列作为新的货品，以这么便宜的价格出售，不可能是投诉人的正版袋。

此外，被投诉人网站中的图片显示不同颜色和不同尺寸的袋，及当中大部份都显示有接近或超过 1000 项数量。所有投诉人正版产品都通过授权销售商出售，被投诉人是不可能具有这样多数量不同大小和颜色的正版 LONGCHAMP 袋出售。

因此，争议域名没有被合法使用。相反，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经营被投诉人网站，提供伪造的 LONGCHAMP 手提包出售。

iii. 争议域名在不真诚的情况下注册及使用

考虑到上文所述，事实上争议域名包含“LONGCHAMP”及“OUTLET”字，而有关的网站目前正用以提供伪造的 LONGCHAMP 手提包出售，这表示争议域名在不真诚的情况下注册，并显示出被投诉人试图不公平地从投诉人的标记及手提包的名声获取利益。使用争议域名相当可能令人与投诉人的

标记“LONGCHAMP”在来源、赞助、透过争议域名接达的网站的关联或认可各方面，乃至网站发售的伪造 LONGCHAMP 手提包产生混淆。

务请注意附件[XIII]的第一页，被投诉人网站包含了 Longchamp 及其袋的介绍。被投诉人显然是知悉投诉人及其商标“LONGCHAMP”的存在而选择注册争议域名。此外，在介绍的最后部分指出：「我们 Longchamp Outlet 提供 Longchamp Le Pliage，背包信息袋，及不同 Longchamp 袋，欢迎来我们的店 <http://www.longchamp-outlet.com>。」显而易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纯粹为了转移注意力及互联网使用者到被投诉人网站，从而推销其伪冒皮包。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声称，并提供相关的证据证明，其已经就“LONGCHAMP”及“LONGCHAMP”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进行了大量商标注册，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与此同时，其还以此商标在世界各地开设了 130 余家商店，进行了非常广泛的商品销售活动。在投诉人看来，其相关商标的知名度已经非常高。在此基础上，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http://www.longchamp-outlet.com>的核心部分 longchamp-outlet 完全复制了投诉人的 LONGCHAMP 标记，因而构成了与其商标之间的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是由两个字符串通过连字符“-”相连构造而成的，其中连字符之前的部分为 longchamp，除大小写外，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连字符之后的部分为 outlet，在中国大陆通常被译为“奥特莱斯”，实际上指的是名牌商品的折扣店。将两个字符串连在一起后，传达给互联网用户的含义就是“LONGCHAMP 品牌折扣店”。加之被投诉人在使用该域名的网站上销售假冒投诉人品牌的商品，专家认定，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标志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和误认的相似性。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概无关联，亦非投诉人的被许可人，且未获投诉人授权使用“LONGCHAMP”或任何其他类似标记作为域名或作其他使用。因此，被投诉人对该标志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不论是从英文、法文或者是德文中查找，LONCHAMP 都不是一个既有的单词；其更不是汉语拼音。这就意味着，该标志属于臆造词，或者说是人为设计出来的字符组合，没有任何特定的含义。因而，任何人都不可能在除投诉人商标之外的其他意义上使用该标志。在被投诉人未答辩，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其使用该标志的正当性的情况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不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恶意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的网站上包含了大量的投诉人的“LONGCHAMP “和”  LONGCHAMP “商标。在

被投诉人网站的头版，置顶的横幅显示为“Longchamp Outlet”及“ LONGCHAMP ”商标。在横幅内及横幅的下方，有投诉人零售商店的图片，其中一些显示“LONGCHAMP “的招牌。被投诉人显然试图将该网站展示为 LONGCHAMP 手提包的认可零售店。被投诉人网站确实在销售各类型注有“LONGCHAMP”名称的袋。大多数张贴在被投诉人网站的袋价格为 50-70 美元左右，这是明显低于投诉人正版产品的官方价格。所有被投诉人的袋都被列作为新的货品，以这么便宜的价格出售，不可能是投诉人的正版袋。

此外，被投诉人网站中的图片显示不同颜色和不同尺寸的袋，及当中大部份都显示有接近或超过 1000 项数量。所有投诉人正版产品都通过授权销售商出售，被投诉人是不可能具有这样多数量不同大小和颜色的正版 LONGCHAMP 袋出售。因此，争议域名没有被合法使用。相反，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经营被投诉人网站，提供伪造的 LONGCHAMP 手提包出售。

考虑到争议域名包含“LONGCHAMP”及“OUTLET”字，而有关的网站目前正用以提供伪造的 LONGCHAMP 手提包出售，这表示争议域名在不真诚的情况下注册，并显示出被投诉人试图不公平地从投诉人的标记及手提包的名声获取利益。使用争议域名相当可能令人与投诉人的标记“LONGCHAMP”在来源、赞助、透过争议域名接达的网站的关联或认可各方面，乃至网站发售的伪造 LONGCHAMP 手提包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依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资料，已经认定以下事实，即：1，投诉人基于一个人设计出来的字符组合 LONGCHAMP 获得了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2，该商标已经拥有相当高的知名度；3，被投诉人在投诉人商标之后附加“outlet”后注册了争议域名，并且在争议域名标识的网站上公开出售使用 LONGCHAMP 商标的商品；4，被投诉人销售的商品的真实性未能获得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的认可，更未获得投诉人的授权。

综合考虑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资料中反映的各项事实，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以及注册后建设网站并出售假冒商品的做法构成以《政策》第 4(b)条意义上的恶意。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 longchamp-outlet.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一良' (Tang Yi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 2011 年 6 月 28 日